湖南红色旅游主题口号、形象标识（LOGO）征集方案

为弘扬湖南红色文化，传承革命精神，塑造湖南红色旅游品牌形象，助推红色文旅高质量发展，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湖南红色旅游主题口号、形象标识（LOGO）。

一、征集单位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征集范围

本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团体均可参与。

三、征集时间

投稿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截止，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四、征集内容

（一）湖南红色旅游主题口号

要求：立足湖南的红色文旅资源和基因，围绕“伟人故里·革命摇篮·红色湖南”的核心内涵，突出湖南作为中国革命重要策源地、伟人故里、红色热土的历史地位，彰显红色文化与旅游融合的现代活力。提炼一句简明扼要的口号来准确定位湖南红色旅游形象和内涵，主题鲜明，朗朗上口，便于发音、记忆，没有歧义，利于传播，字数控制在8-14字为宜，拟定的宣传口号需附200字以上的创意说明，说明其创作思路、意图和具体含义。

（二）湖南红色旅游形象标识（LOGO）

要求：深度挖掘一个形象符合，融合湖南红色文化元素，设计一个简洁明快、一眼难忘的形象标识。要充分体现湖南的地域特色、文化内涵、红色底蕴、旅游特质，构图简洁、色彩协调、创意新颖、寓意深刻，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传播力。集标志性、艺术性、实用性为一体的形象标识，兼具独创性和应用性，适合在各类媒介、载体及文创产品上应用。

LOGO作品图形电子稿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像素/英寸），jpg或tif格式，大小不低于3兆。设计稿件应附有对图形标识和字体的创意策划说明，包括设计的图样、技术文字说明（图样尺寸、比例、颜色等）和设计图样的理念说明（该设计蕴含的意义、寓意、背景等）。图形标识和字体设计稿应附立体、彩色等效果图，并提供标准用色和专用字体设计稿。宣传口号应附有相关阐释，说明其创作思路、意图和具体含义。

五、征集评审

1.作品按照“专家评审50%，网络投票50%”的加权计算评选方式进行评选，最终评出相应奖项。

2.评选结果将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文旅湖南”微信公众号、红网·时刻新闻公布。

六、奖项设置

（一）湖南红色旅游主题口号

一等奖1名：奖金15000元；

二等奖2名：奖金5000元；

三等奖10名，奖金500元；

（二）湖南红色旅游形象标识（LOGO）

一等奖1名：奖金15000元；

二等奖2名：奖金5000元；

三等奖10名，奖金500元

注：征集活动将采取公开报名的方式进行。综合应征作品的数量和质量情况，经评审组全体评定通过，若未达到获奖标准，各奖励等级的获奖作品数可空缺。

七、投稿方式

投稿人按要求填写《湖南红色旅游主题口号征集表》《湖南红色旅游形象标识（LOGO）征集表》和《作品原创承诺书》（附件见后），连同投稿作品放在一个文件夹压缩后上传。文件夹命名注明：“湖南红色旅游主题口号/形象标识（LOGO） +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电子投稿：发送至指定邮箱hwly2022@163.com，邮件标题注明“湖南红色旅游征集+类别+姓名”。

八、活动声明

（一）应征投稿作品应内容健康、积极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的内容。作品必须是原创，若有抄袭、剽窃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获奖资格，已发放奖金将原额追回；如涉及著作权、版权纠纷等法律纠纷问题，由应征投稿者自负责任；如导致主办方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应征投稿者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上述损失，消除影响，并赔偿主办方所受损失。

（二）应征投稿者须保证应征作品未曾投入商业使用、未对外公布、未参加过其他征集活动或大赛。主办方拥有获奖作品包含但不限于使用权、发表权及改编权等权力在内的完整著作权，有权将其用于相关宣传、画册、展览及宣传推广活动等，应征投稿者一经报名，即视为认可并同意该知识产权条款。主办方除向获奖者支付奖金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报酬和税费。

（三）若主办方要求对被评选出的最佳作品予以修改完善的，获奖者应予以配合，修改后作品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也完全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不再另行支付修改报酬；对拒绝配合主办方修改完善作品的获奖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应征投稿者一经报名，即视为认可和同意以上条款。

（四）征集评选以作品为唯一对象，同一应征者提交作品条数不超过10条（含10条），作品风格和类型不限。如有投稿作品内容相同，以先投稿者为准（以邮箱接收时间确定先后次序），后投稿者需提供充分原创证据（如设计草图、创作过程记录等），否则视为无效投稿。

（五）如投稿作品未达到某奖项获奖标准，则奖项可空缺。主办方聘请专家所成立的评审组对投稿作品的评选结果，为本次征集活动奖项评选的最终结论，该评选结果不接受异议和复议要求。

（六）凡向本活动主办方投稿者均被视为同意并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各项规则。

（七）本活动解释权归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所有。

附件

湖南红色旅游主题口号征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籍 贯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身份证号码 |  |
| 主题口号 | （原则上不超过14字） |
| 创意说明 | （不超过300字） |
| 备注 |  |

单位或团体报名在“姓名”栏填写单位或团体名称即可。

湖南红色旅游形象标识（LOGO）征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籍 贯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身份证号码 |  |
| 形象标识（LOGO） | （设计样稿发邮箱） |
| 创意说明 | （不超过500字） |
| 备注 |  |

单位或团体报名在“姓名”栏填写单位或团体名称即可。

作品原创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湖南红色旅游主题口号和形象标识（LOGO）征集活动公告内容，并承诺如下：

1.承诺人对其报送参加征集活动的作品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原创性负责，保证对参评作品拥有完整、排他的权利，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作商业用途公开发表或为公众所知。保证参评作品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由此引发纠纷，自愿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和后果。

2.承诺人同意其报送参加征集活动的作品为受主办方委托创作的作品，该作品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等权利）完全归主办方所有，用于申报、评选、宣传、推广、展示、颁奖等主办方认为需要的任何合法用途。

3.承诺人同意除获得本次参评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4.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有效，并完全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方遭受损失或影响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同意撤销相应参选、评定资格。

承诺人（投稿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